

证券代码：832701

证券简称：银采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杨永峰质押 10,4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9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0,49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质押权人为武汉国信经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公司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武汉国信经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限于债权投资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，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,750,000 元。并与公司签订《债权投资合同》，投资期限 1 年（自该债权投资的投资款发放日起算），债权投资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上述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夫妻

保证合同作为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0,490,000 股向武汉国信经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不存在除股权质押担保外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杨永峰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1,705,000，72.3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6,278,750，54.2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0,490,000，34.97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股权质押合同 （二）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